2023 年度举债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23年,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;偿债资金来源落实,按时足额还本付息,没有出现偿付风险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,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一、举债规模

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0.61 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 387.02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643.59 亿元)。在批准的限额内,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3.57 亿元,其中:新增债券 169.97 亿元,再融资债券 53.6 亿元。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。

市级(不含两区)债务限额为 246.46 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 54.14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192.32 亿元)。在批准的限额内,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1.35 亿元,其中:新增债券 29.85 亿元,再融资债券 31.5 亿元。

二、结构

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30.55 亿元, 较上年增加 166.47 亿元, 其中: 一般债务 386.98 亿元, 占 37.6%, 较上年增加 34.56 亿元; 专项债务 643.57 亿元, 占 62.4%, 较上年增加 131.91 亿元。

市级(不含两区)债务余额为 246.44 亿元, 较上年增加 29.77 亿元, 其中: 一般债务 54.13 亿元, 占 22.0%, 较上年增加 4.92 亿元; 专项债务 192.31 亿元, 占 78.0%, 较上

年增加 24.85 亿元。

三、使用

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9.97 亿元,其中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.6 亿元,占 0.35%;公共安全支出 0.48 亿元,占 0.28%;教育支出 10.97 亿元,占 6.45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.28 亿元,占 0.75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.21 亿元,占 0.12%;卫生健康支出 0.45 亿元,占 0.26%;节能环保支出 0.67 亿元,占 0.39%;城乡社区支出 18.61 亿元,占 10.95%;农林水支出 2.92 亿元,占 1.72%;交通运输支出 7.59 亿元,占 4.47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.06 亿元,占 0.04%;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0.15 亿元,占 0.09%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.20 亿元,占 0.12%;其他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 12.58 亿元,占 74.01%。

市级(不含两区)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9.85 亿元,其中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.6 亿元,占 2.01%;教育支出 1.35 亿元, 占 4.52%;城乡社区支出 3.35 亿元,占 11.22%;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0.10 亿元,占 0.34%;其他自行试点项目专 项债支出 24.45 亿元,占 81.91%。新增债券共支持 28 个项 目建设,项目均已开工建设。其中: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5.00 亿元,涉及项目 13 个;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24.85 亿元,涉 及项目 15 个。

四、偿还

全市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57.02 亿元,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,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.56 亿元,专项债

务还本支出 36.46 亿元。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30.71 亿元, 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.66 亿元,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.05 亿元。

市级(不含两区)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1.58 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.58 亿元,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.00 亿元。市级(不含两区)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7.81 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.88 亿元,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.93 亿元。